# 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评定分离 综合评分法)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50120)

### 使用说明

- 一、《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评定分离)》(以下简称"范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8 部委 20 号令)和《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
- 二、"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 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标示:以"□"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作出选择标记。
- 三、"范本"第2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

四、第三章 "评标办法"根据工程规模、复杂程度和招标项目控制价将评标办法设置为三类,并对定标规定做了约定,供招标人参考。

- 1、综合评分法 A 类一般适用于以下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包括:
- (1) 控制价 5000 万元 (含) 以上的房建项目;
- (2) 控制价 3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市政项目;
- (3) 技术特别复杂的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 2、综合评分法 B 类一般适用于以下的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包括:
- (1) 控制价 2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不含) 的房建项目;
- (2) 控制价 2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不含) 的市政项目;
- (3) 不属于技术特别复杂的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 3、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一般适用于不属于技术特别复杂且控制价在 400 万元(含)-2000(不含)万元区间的房建、市政项目。
- 五、"范本"第4章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使用。招标人根据"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

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安徽省和黄山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 <u>黄山市歙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项目一桂林中心学校吴川幼儿</u> 园工程建设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SGC2025G052

招标 人: 歙县桂林中心学校(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黄山市日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建单位:黄山市歙县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 \_\_\_\_\_\_\_\_(签字)

审核人: \_\_\_方媛衡\_\_\_\_(签字)

<u>2025</u> 年 <u>06</u>月

###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u>歙县公共资源交易</u>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 二、监督部门

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 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 号县政府二楼

监督电话: 0559-6512729

### 三、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电话: 0559-6525651

地点: 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9号城市规划展示馆 3楼

网址: 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 目 录

| 第 1 草 招标公告(适用十公廾招标) | 3         |
|---------------------|-----------|
| 第1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
| 1. 总则               | 21        |
| 2.招标文件              | 23        |
| 3. 投标文件             |           |
| 4. 投标               |           |
| 5.开标                |           |
| 6.评标                | 30        |
| 8. 合同授予             | 32        |
|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2        |
| 10. 纪律和监督           |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
| 第 3 章 评标办法(A)       |           |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 评标原则             |           |
|                     |           |
| 4. 评标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3章 评标办法(B)         | 35        |
| 1. 评标方法             | 46        |
|                     | 46        |
|                     | 46        |
|                     | 46        |
|                     | 56        |
|                     |           |
| 21.                 |           |
|                     |           |
|                     | 93        |
|                     | 93        |
|                     | 93        |
|                     | 93        |
|                     | 94        |
|                     | 96        |
|                     | 97        |
|                     | 97        |
|                     | 98        |
|                     | 99        |
|                     |           |
|                     |           |
|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           |

|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三)投标承诺书                   | 104                         |
|      | 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6                         |
|      | 2. 4. 联合体协议书               | 108                         |
|      | 2. 5 投标保证金                 | 109                         |
|      | 2. 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41                         |
| 第8章  |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 | (黄建管函【2024】13 号) <b>错误!</b> |
| 未定义丰 | 18答。                       |                             |

### 第1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黄山市歙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项目一桂林中心学 校吴川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黄山市歙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项目一桂林中心学校吴川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u>已由<u>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综合【2025】49号</u>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歙县桂林中心学校</u>,招标人为<u>歙县桂林中心学校</u>,代建单位为<u>黄山市歙县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申请学前教育专项债资金</u>,项目出资比例为<u>100%</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黄山市歙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项目一桂林中心学校吴川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
  - 2.2 项目编号: HJSGC2025G052
  - 2.3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桂林镇
  - 2.4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
  - 2.5 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
- 2.6 招标范围: 项目占地面积约 14 亩,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为幼儿教学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配套设施及设备采购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 2.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8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 2.9 招标控制价: 29464309.95 元
  - 2.10 项目性质: 建筑工程类
  -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采用 □ 不采用
  - 2.12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

3.1 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

<sup>1</sup> 不得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业绩和奖项作为房建市政项目的资格条件。对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以施工企业业绩和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3.4 本次招标<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sup>2</su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 注: 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6 其 他<sup>3</sup>: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团无

(2) 其他要求: / 。

####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8章。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sup>2</sup> 对特大型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鼓励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设置多项资质的项目,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

<sup>3</sup> 不得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 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 6. 投标保证金4
-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否。
-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截止时间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 8.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8.2.1 ②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载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 [2024]2 号)执行。

#### 10.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歙县桂林中心学校\_

代建单位: 黄山市歙县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歙县桂林镇吴山铺\_

联系人: 吴先生

电 话: 0559-674010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黄山市日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富堨镇徐村村仰村小路口1号3楼

联 系 人: 王工、方工

电 话: 0559-2755808

电子邮件: /

####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 http://ggzy.huangshan.gov.cn/)
- 11.2 异议联系方式
-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歙县桂林中心学校

代建单位: 黄山市歙县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 0559-6740101

地 址: 歙县桂林镇吴山铺\_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黄山市日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方工

联系电话: 0559-2755808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富堨镇徐村村仰村小路口1号3楼

#### 12. 监督

监督部门: 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 0559-6512729

地 址: 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 号县政府二楼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1. 1. 2  | 招标人       | 名 称: <u> </u>  |  |  |
|  |           | 电 话: <u>0559-6740101</u><br>名 称: 黄山市日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地 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富堨镇徐村村仰村小路口         1号3楼         联系人: 王工、方工         电 话: 0559-2755808   |  |  |
| 1. 1. 4  | 项目名称      | 黄山市歙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项目一桂林中心学校<br>吴川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  |  |  |
| 1. 1. 5  | 建设地点      | 歙县桂林镇, 非中心城区   |  |  |
| 1. 1.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
| 1. 2. 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申请学前教育专项债资金; 100%  |  |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己落实  |  |  |
| 1. 3. 1  | 招标范围      | 项目占地面积约 14 亩,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br>项目主要内容为幼儿教学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br>配套设施及设备采购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  |  |
| 1. 3. 2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29464309.95 元</u>  |  |  |
| 1. 3. 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08 月 01 日</u><br>计划竣工日期: <u>2026 年 07 月 27 日</u>  |  |  |
| 1. 3. 4  | 质量要求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

| 1. 4. 1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            | ス内グス出土豆ガス     | ☑资格后审   |
|            |               | (1) 资质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  |
|            |               | 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 设备、资   |
|            |               | 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 (2) 财务要求: /   |
| 1. 4. 1. 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 (3) 业绩要求: /   |
|            |               | (4)信用要求: /<br>(5)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
|            |               | (6) 其他: / 。   |
| 1. 4. 2    | 日不按巫肸人体机仁     | ☑不接受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不召开  |
| 1. 9. 1    | 踏勘现场          | □召开,召开时间:   |
|            |               | 召开地点:   |
|            |               | ☑不召开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召开时间:   |
|            |               | 召开地点:   |
|            |               | ☑不允许  |
| 1. 11      | <br>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 7, 3          | 分包金额要求:   |
|            |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图<br>纸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2025年07月03日17时30分前。   |
| 2.2.1      | <b>汉</b>      |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br>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br>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 (1) 计税方法:  |
|         |             | ☑一般计税方法  |
|         |             | □简易计算方法  |
|         |             | (2) 发票类型:  |
| 3. 2. 1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0. 2. 1 | 有由小小亚们人女小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4) 其他: 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                           |
|         |             | 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                              |
|         |             | 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             |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 □不要求 □要求   |
|         |             |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为减轻投标人负                               |
|         |             | 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
|         |             | 第一类: 现金(电汇或转账)                                       |
|         |             |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
|         | 投标保证金⁵      | 第三类: 纸质银行保函  |
|         |             | 第四类: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
|         |             |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                                  |
| 3. 4. 1 |             | 4、递交要求:  |
|         |             |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
|         |             |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
|         |             | 账户名: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
|         |             | 一<br>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
|         |             | 账号: 520854971481000002006422<br>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 |
|         |             | 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
|         |             | 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                                |
|         |             | 个 付田央他   |

<sub>5</sub> 根据《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规定: (1)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免除收取投标保证金。(2)非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对投标人降低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由最高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降为 1%,且不得超过有关文件规定最高限额,具体金额在本款第 3 点中取整列明。

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 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 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出具收据。

####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 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④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4) 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

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 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政府投资 项目

注:各投标人在享受免缴政策时,须根据相 应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 和内容进行承诺。

6、注意事项:

#### (1)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 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 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 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3. 5. 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追溯三年)  |  |
|---------|--|---|--|
| 3. 5. 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br>要求  | Δ   |  |
| 3. 5. 6 |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否   |  |
| 3. 7. 1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若技术标作为打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采用"暗标"编制)<br>②不采用<br>□采用<br>编制要求:详见本表 11.1<br>密封和标记要求: |  |
| 3. 7. 4 |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br>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br>(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br>(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br>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   |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br>标记要求  | #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4. 2. 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
| 4. 2. 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ul><li>☑否</li><li>□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li></ul>  |  |
| 5. 1    |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 □是,退还投标义件的情形:   |  |

| 5. 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br>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  |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定。   |  |
| 6. 3. 1    | 评分办法                        | □评分办法 (A) <li>☑评分办法 (B)</li>  |  |
| 6.4        |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             | 定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br>注: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经最终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   |  |
| 6. 5. 2(2) |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只<br>有1个时的处理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评审情况依照评审程序 在合格的投标人中补充推荐至3个定标候选人,不足3个时按实际数量全量递补。  |  |
| 7. 2. 2    | 定标候选人考察                     | □是 ☑否   |  |
| 7. 2. 3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br>定标方法         | 定标方法为: □ 集体议事法 □票决法:□直接票决 □逐轮票决 □其他定标方法: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和本项目 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   |  |
| 8. 2. 1    | 履约保证金                       |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br>□否。<br>☑是,金额 <sup>6</sup> :中标合同金额的 2%。<br>2.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br>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br>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br>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br>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br>择)。 |  |

<sup>6</sup>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缴存比例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  | ☑户名: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  |
|----------|--|---|--|
|          |  | 开户银行: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                     |  |
|          |  | 中心;                                     |  |
|          |  | 账号: 520854971481000002<br>口户名: (招标人名称)。 |  |
|          |  | 账号:(此处填写招标人账号)。                         |  |
|          |  | 开户银行:(招标人开户银行)。                         |  |
|          |  | 受理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  |
| 10. 5. 1 | 异议受理   | 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  |
|          | 71 42 4                                      |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                  |  |
|          |  | 易系统进行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  |
|          |  | 受理部门: 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
|          |  | 联系人: 冯先生                                |  |
| 10. 6    | 投诉受理   | 联系电话: 0559-6512729                      |  |
|          |  |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                  |  |
|          |  | 易系统进行线上投诉,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  |
|          | (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 顺序和要求编写。       |   |  |
|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      |   |  |
|          | 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         |   |  |
|          | (3)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    |   |  |
|          | 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 |   |  |
|          | 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0                     | CM, 右 2.5CM, 装订线 0.3-0.6CM; 正文所有字间距为    |  |
|          | 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                            | 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  |
| 11. 1    | (4)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内不需约                              | 扁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                |  |
|          | 页出现。   |   |  |
|          | (5)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不行                             | 导超过 100 页。                              |  |
|          | (6)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                            | 2) 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                |  |
|          | 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                             | 1顶格编写。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                |  |
|          | 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   |  |
|          | 正文编制格式                                       |   |  |
|          |  | 一、工程概况                                  |  |

1.1 ..... 1. 1. 1 ...... 二、...... 2.1 ..... 2. 1. 1 ..... 2.2 ..... (7)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 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 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 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施工组织设计文 件章节的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 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标书一律被否决。 (9)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电子招标投标 □否。具体要求: 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 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 11.2 录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 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       | (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
|-------|---|
|       | 新点客服电话: 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       | (9)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       | 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                                     |
|       | 册。  |
|       | <b>特别提醒:</b> (1)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       | (2)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
|       | (3)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                                    |
|       | 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3 |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
|       | 投标人须知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修改如下:  |
|       | 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
|       |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
|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3) 授权委托书。  |
|       | (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                                     |
|       | 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
| 11. 4 | (5) 投标保证金   |
|       | (6)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
|       | (7) 资格审查资料  |
|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       |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       |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 (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                                     |
|       | 资料)。  |
|       | 3.1.4技术标为施工组织设计。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前应有施工单位做出专项施工方案: 1、基坑施工: 局                                  |
| 11. 5 | 部开挖深度超过3米但未超过5米时;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屋面模板支撑高度超过5<br>米但未超过8米时。                       |
|       | 47E-1992% 0 /1991 0   |

| 11.6   |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收取(计算后不满5000元,按5000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下列标准的/%收取(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 3、评标费按实支付。 |
|--------|--|
| 11. 7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1.8   | 本项目类别: <u>建筑工程类</u>  |
| 11.9   |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截止时间在 12 月份,则提供 6-11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 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 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
| 11. 10 |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 11. 11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
| 11. 12 |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8章。   |
| 11. 13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br>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br>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建筑业</b> 。   |

### 附录1资质条件

- 1.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 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且注册资本金符合法定要求
- 3. 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 4.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无需提供)
- 5. 具备相应能力

### 附录2项目经理

- 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 且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应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从上述在建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全责。)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为准。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

## 附录3 业绩要求

本项目业绩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1.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 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2. 合同协议书。
- 3.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

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 主公章。

### 附录 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附录 5 甘州 西北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 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日本 | 开心女 | <b>1</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 近几年内 |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
|------|-----------------|
| 以上   | 均含本数;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 条款<br>编号 |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依据国家以及省的工期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工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 (9)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2. 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6)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以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5章"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5章"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条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不可调整费用
- 3.2.5.1 暂估金额(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等不予更改的费用统称为不可调整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 3.2.5.2 暂估金额(暂估价):指招标人在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暂估金额(暂估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若为暂估材料单价的,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时该材料价格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暂估金额(暂估价)价格计入,不得上浮或下浮。

3.2.5.3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条至第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 (2) 在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 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接收。
-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4.1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 4.2.5.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 (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 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 6.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6.5 评标结果异议

- 6.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5.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数量时的情形处理:
    - (1) 定标候选人尚有 2 个及其以上的,招标人可继续定标;
    - (2) 只有1个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 均被否决时应当重新招标。

#### 7. 定标

#### 7.1 定标委员会

-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成人员可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上级单位代表、项目使用或经营管理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素质、能力水平,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 7.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以及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记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事前、事中和事后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人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的成员。

#### 7.2 定标程序

- 7.2.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 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 7.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根据需要可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考察人员不应少于 2人。考察人应如实记录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 7.2.3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确定中标人。
- 7.2.4招标人应当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号)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当符合黄公管〔2024〕1号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3 中标结果公示

- 7.3.1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 7.3.2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 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2 履约担保

-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3 签订合同

-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 9.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9.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9.1.3 定标后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 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

- 10.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电子招投标的异议和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 10.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

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 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 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3章 评标办法(B)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      | <del></del><br>7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5. 1. 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标: □94分; □ 91分;<br>标函标: □6分; □9分。<br>在资格评审或符合性评审时的材料完整性: 在评审中,可<br>在开评标现场补充承诺响应性评审投标承诺内容,但总得<br>分扣除1分。<br>(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的修改和补充)              |  |  |
| 一、标函    | 标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工程承诺              | 工程承诺(3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配合、外部关系协调、资金担保、工程竣工后续服务、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转包、不违规分包、项目经理到场天数、方面承诺进行评审,凡全部都作出承诺且满足要求者得3分,如承诺部分缺项或承诺项内容不能满足要求的,每项均扣0.6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  |
| 5. 2. 1 | 荣誉业绩              |                    |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住宅工程招标时用户满意工程等同)或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3分;省级工程质量奖或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2分;地级市级工程质量奖或地级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1分。                              |  |  |
|         |                   |                    |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住宅工程招标时用户满意工程等同)或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 <b>纳</b> 得 3 分; 地级市级工程质量奖或地级市级安全生产  |  |  |

|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sup>7</sup><br>(质量奖或安全<br>奖) (3分) | 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 2 分;区县级工程质量奖的得 1 分。  □投标人获得地级市及以上工程质量奖(住宅工程招标时用户满意工程等同)或地级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 3 分;区县级工程质量奖的得 2 分。                 |
|---------|------|---|--|
|         |      |   | □投标人获得区县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住宅工程招标时用户满意工程等同)的得3分。  |
|         |      |   | □其它奖项(由业主单位根据项目实际依法依规设置,并明确颁奖机构,如颁奖的机构为行业协会组织,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 奖权限。)  |
|         |      | □投标人业绩(3分)<br>☑项目经理业绩 <sup>8</sup> (3<br>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3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的竣工日期且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为准)完成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1400万元及以上)的得3分。<br>注:"以上"均含本数。业绩提供材料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执行。 |
| 二、商务    | ·标评审 |   |  |
|         | 商务标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
| 5. 2. 2 | 评审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sup>7</sup> 对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以施工企业业绩和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

<sup>8</sup>投标人和项目经理业绩二选一,达到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标准的方可设企业业绩。所有业绩按照招标项目规模(单项合同额或单项合同面积)划分档次进行 分值设置,最高不能超过项目规模的 50%。业绩个数为 1 个。年限要求不少于 3 年(含)。业绩提供材料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执行。

| 有下列情形之                | 一的视为无效报价:   |
|-----------------------|---|
| 1、超过本                 | 项目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 2、不可竞争                | 争费总额低于控制价不可竞争费×90%;   |
| 3、投标报位                | 介中定额总人工费低于控制价中定额人工费   |
| ×90%或定额.              | 总工日低于控制价中总工日×90%;   |
| 4、投标人流                | 青单子目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控   |
| 制价中清单子                | 产目综合单价(清单综合单价暂定价子目除   |
| 一、商务报价符合外,主材暂定        | 至价子目可调整部分不得超过该子目控制价   |
| 性评审(清标) 可调整部分)        | ,同时也不得低于 m 值。   |
| ☑房建类丽值                | 为控制价中清单子目综合单价×81%;  |
| □市政园林、領               | 安装类 Ⅲ 值为控制价中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 72%;                  |   |
| □其他类丽值                | 为控制价中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 5、总措施费                | 用低于 f 值(f 值=控制价中措施费×70%)。   |
| 注: 上述所                | 有过程中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
| 小数点后第五                | 位"四舍五入",即**.***元。   |
| 1、抽取 K 值:             | 在商务报价评审阶段,由招标人在开标现  |
| 场随机抽取,                | 该系数仅抽取一次。   |
| 房建类: K 值              | 在 0.96、0.97、0.98、0.99 中抽取;  |
| 市政类: K 億              | 直在 0.94、0.95、0.96、0.97 中抽取;   |
| 其他类:                  |   |
| 2、评标基准位               | $\hat{\gamma} = (A \times 35\% + B \times 35\% + C \times 30\%) \times K +$ |
| 二、确定评标基准              | ;   |
| 价<br>  <b>A</b> =控制价; |   |
| B=规定范围内               | ]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商务报价符合性评   |
| 审 (清标)后:              | 在符合抽取 B 值的投标单位中随机抽取确  |
| 定;                    |   |
| 房建类 C=控制              | J价的 83%,市政类 C=控制价的 78%;   |
| □3、B值的抽               | 由取方法 (房建类)  |
| (1) 划分区值              | 引:控制价的 92%(含)—90%(含)、控  |

制价的 90% (不含) —88% (含)、控制价的 88% (不含) —86% (含) 各为一个区间。

# (2) 抽取范围:

- ①在控制价的 92%(含)—90%(含)、控制价的 90%(不含)—88%(含)、控制价的 88%(不含)—86%(含) 三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有效投标价作为评标价(若区间内只有一个评标价,则该值自动进入抽取范围);
- ②低于控制价的 86%以下或高于控制价的 92%以上的不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 ③根据投标人标函分得分汇总后,得分排序靠前的 10 家投标单位进入商务标 B 值抽取,如投标人不足 10 家单位,则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商务标 B 值抽取;注:如第一名并列的超过 10 家及以上,后续排名不进入商务标 B 值抽取,如第一名并列的少于 10 家,顺延至总家数达到 10 家及以上的排名(达到总家数要求的最末位排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后进入商务标 B 值抽取。

举例:标函分得分第一名(含并列排名)超过10家及以上,则第一名(含并列排名)全部进入商务标B值抽取,第二名及以后不得进入商务标B值抽取;

如标函分得分第一名(含并列排名)少于 10 家,第一、第二名(含并列排名)累计超过 10 家及以上进入商务标 B 值抽取,第三名及以后不得进入商务标 B 值抽取,以此 类推。

将以上抽取的评标价合并后组成一组数据,这组数据作为 B值的抽取范围,上述抽取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通过系 统随机抽取。若投标报价均不在92%(含)—90%(含)、 控制价的90%(不含)—88%(含)、控制价的88%(不 含)—86%(含)范围内,则由招标人随机摇号在控制价 的85%、86%、87%、88%中抽取一个值作为B值。 评标结束后,B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对招投标活动异议

# 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3、B 值的抽取方法(市政园林、安装类)
- (1)划分区间:控制价的 87%(含)—85%(含)、控制价的 85%(不含)—83%(含)、控制价的 83%(不含)—81%(含)各为一个区间。
- (2) 抽取范围:
- ①在控制价的 87%(含)—85%(含)、控制价的 85%(不含)—83%(含)、控制价的 83%(不含)—81%(含) 三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有效投标价作为评标价(若区间内只有一个评标价,则该值自动进入抽取范围);
- ②低于控制价的 81%或高于控制价的 87%以上的不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 ③根据投标人标函分得分汇总后,得分排序靠前的 10 家投标单位进入商务标 B 值抽取,如投标人不足 10 家单位,则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商务标 B 值抽取;注:如第一名并列的超过 10 家及以上,后续排名不进入商务标 B 值抽取,如第一名并列的少于 10 家,顺延至总家数达到 10 家及以上的排名(达到总家数要求的最末位排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后进入商务标 B 值抽取。

举例:标函分得分第一名(含并列排名)超过10家及以上,则第一名(含并列排名)全部进入商务标B值抽取,第二名及以后不得进入商务标B值抽取;

如标函分得分第一名(含并列排名)少于 10 家,第一、第二名(含并列排名)累计超过 10 家及以上进入商务标 B 值抽取,第三名及以后不得进入商务标 B 值抽取,以此类推。

将以上抽取的评标价合并后组成一组数据,这组数据作为 B值的抽取范围,上述抽取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通过系 统随机抽取。若投标报价均不在87%(含)—85%(含)、 控制价的85%(不含)—83%(含)、控制价的83%(不

|      |           | 含) -81%(含)范围内,则由招标人随机摇号在控制价  |
|------|-----------|--|
|      |           | 的 80%、81%、82%、83%中抽取一个值作为 B 值。   |
|      |           | 4、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公式计算:   |
|      |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br>每相差 + 1%扣 0.3 分, —1%扣 0.2 分。   |
|      |           | 注:上述 2、3、4 项评审及抽取中,控制价、投标报价、评标价和评标基准价均扣除不可调整费用(含税)。评标基准价、C 值和偏差率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即**.****元,*.****%。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 6. 3 |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9 | 90_%   |

| 三、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 |            |         |                         |  |  |  |
|--------------|------------|---------|-------------------------|--|--|--|
| 条款           | 7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5. 2. 3 (1)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形式评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              | 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  |
|              | Ver Un Ver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无需 |  |  |  |
|              |            |         | 提供)                     |  |  |  |
| 5. 2. 3 (2)  | 资格评<br>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  |  |  |
|              | 甲 你 1 庄    | 近年财务状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  |  |  |
|              |            | 况       |                         |  |  |  |
|              |            | 类似项目业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  |  |  |

<sup>9</sup> 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 (2020)

1073 号), 招标人根据项目属性(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合理设置。

40

|             |             | 绩            |                                  |
|-------------|-------------|--------------|----------------------------------|
|             |             | 信用要求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
|             |             |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有相应技术职称,属于由投标            |
|             |             | 任职资格         | 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br>前附表)。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        |                                  |
|             |             | 人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条规定(如有)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条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条规定           |
|             | 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条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条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6章"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分包计划         |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条规定                 |
|             |             |              | 1.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          |
| 5. 2. 3 (3) |             |              | 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          |
|             |             |              | 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          |
|             |             |              | 序接现行规定办理。                        |
|             |             |              | 2. 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
|             |             | 投标承诺         | 3. 附录 2 项目经理。                    |
|             |             | 12/10/35 141 | 4. 附录 4 信用要求。                    |
|             |             |              | 5. 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          |
|             |             |              | 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          |
|             |             |              | 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          |
|             |             |              | 网曝光等处理。                          |
|             |             |              | 6.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6.1 投标单位必      |

|         |            |         | 须承诺中标以后施工过程中要以创建市标化工地(质       |  |  |  |  |  |
|---------|------------|---------|-------------------------------|--|--|--|--|--|
|         |            |         | 量、安全)为目标认真负责的组织实施各项工作,确       |  |  |  |  |  |
|         |            |         | 保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到位,如被创城办(文      |  |  |  |  |  |
|         |            |         | 明办)、城管局、交警队、住建局、环保局等政府职能      |  |  |  |  |  |
|         |            |         | 部门约谈或通报,按2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  |  |  |  |  |
|         |            |         | 6.2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中标以后将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落实到施工项目上,并按月书面上报支付落实情况。       |  |  |  |  |  |
|         |            |         | 6.3 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自主协调外部关系、提      |  |  |  |  |  |
|         |            |         | 供资金担保、提供工程竣工后续服务、不拖欠农民工       |  |  |  |  |  |
|         |            |         | 资、不转包、不违规分包。                  |  |  |  |  |  |
|         |            |         | 6.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因深化图纸的变更(非业主      |  |  |  |  |  |
|         |            |         | 需求)而产生的增加的工程施工工作量、现场措施、       |  |  |  |  |  |
|         |            |         | 各方管理要求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可不予认可。        |  |  |  |  |  |
|         |            |         | 6.5 投标人需承诺如方案需修改,则应配合招标人      |  |  |  |  |  |
|         |            |         | 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          |  |  |  |  |  |
|         |            |         | 6.6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施工现场围挡等设施设置符      |  |  |  |  |  |
|         |            |         | 合黄山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建筑工地标准化二十       |  |  |  |  |  |
|         |            |         | 五条"的要求,施工采用装配式围挡,脚手架采用冲       |  |  |  |  |  |
|         |            |         | 孔钢板网防护。                       |  |  |  |  |  |
|         |            |         | 6.7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中标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实      |  |  |  |  |  |
|         |            |         | 行每天项目早会上报制度(内容包括任务交底、安全       |  |  |  |  |  |
|         |            |         | 教育等,每缺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  |  |  |  |  |
|         |            |         | 6.8 若未达成以上承诺,即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      |  |  |  |  |  |
|         |            |         | 位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等处罚措施       |  |  |  |  |  |
|         |            |         | 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  |  |  |  |
| 条款      | (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工程概况    | 描述是否准确                        |  |  |  |  |  |
|         |            |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       |  |  |  |  |  |
|         | 施工组织       | *主要施工方法 | <br>  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 |  |  |  |  |  |
| 5. 2. 4 | 设计评审<br>标准 |         | <br>  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  |  |  |
|         | pup u juna | 拟投入的主要  | <br>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 |  |  |  |  |  |
|         |            | 物资计划    | 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  |  |  |  |  |

|          | 구 4n 4#2.n 성 기 5d | 20. 友 数 具                               |
|----------|-------------------|---|
|          | 工机械设备计划           |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口花工作用            |
| <u> </u> |                   | 足施工需要                                   |
|          |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                |
| <u> </u> |                   | 满足施工需要                                  |
|          |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          | 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                 |
|          | 技术组织措施            | 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
|          |                   |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          | 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
|          | 技术组织措施            |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                 |
|          |                   |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          |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                 |
|          |                   | 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                 |
|          | 确保工期的             | 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                 |
|          | 技术组织措施            | 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                 |
|          |                   | 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           | 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                 |
|          | 技术组织措施            | 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                 |
|          | 1又小组织16旭          | _ ,,,,,,,,,,,,,,,,,,,,,,,,,,,,,,,,,,,,, |
|          | **工和效工协委上         |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          | 日子你人去去日子吧                               |
|          | 和难点及保证措           | 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                               |
|          | 施                 |   |
|          |                   | 如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5列出了危险性较               |
|          | 危大工程              |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                 |
|          |                   | 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                 |
| <u> </u> | 图                 | 施工实际要求                                  |
|          | 维修及回访措施           | 完工后的维修回访措施得力                            |

|  | 与现场各方<br>的协调措施 | 与现场各方能较好协调工作,协调措施得力       |
|--|----------------|---------------------------|
|  | 说明: 1. 施工组织    | 设计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
|  | 2. 评标专家根据评     | 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  |
|  | 格内用"√"、"       | ×"表示。                     |
|  | 3、合格标准:施口      | 工组织设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否则为不合格: |
|  | ①上述各项标准中       | 可必须有 10 项以上(含 10 项)通过。    |
|  | ②带*项必须通过       | 0                         |
|  | 4、施工组织设计设      | 平审不合格的不得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 有关要求和说明:

- (1)、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 (2)、奖项和业绩设置应根据项目规模且符合相关规定:

招标项目未要求达到市优质工程的,不得对投标单位市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 未要求达到省优质工程的,不得对投标单位省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国 家优质工程的,不得对投标单位国家优质工程奖项评分。

投标人获得的国家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六年,省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 五年,市级(地级市)及以下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四年。

(3)、评标中,涉及到奖项加分的,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工程质量奖项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仅指中国建筑业协会及各省、市、区县建筑业协会)颁发;安全奖项中的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须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各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须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仅指各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颁发,各地级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须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评分标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执行。

业绩(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奖项(投标人)须与本次招标工程类别一致,否则不得分。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指"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

#### 省级工程质量奖名称详见下表:

| 序号 | 省(直辖市、<br>自治区) | 奖项名称  | 序号 | 省(直辖市、自治区) | 奖项名称 |
|----|----------------|-------|----|------------|------|
| 1  | 北京市            | 长城杯金奖 | 16 | 江西省        | 杜鹃花杯 |

| 2  | 上海市 | 白玉兰杯 | 17 | 四川省  | 天府杯          |
|----|-----|------|----|------|--------------|
| 3  | 天津市 | 海河杯  | 18 | 海南省  | 绿岛杯          |
| 4  | 重庆市 | 巴渝杯  | 19 | 贵州省  | 黄果树杯         |
| 5  | 浙江省 | 钱江杯  | 20 | 辽宁省  | 世纪杯          |
| 6  | 江苏省 | 扬子杯  | 21 | 吉林省  | 长白山杯         |
| 7  | 山东省 | 泰山杯  | 22 | 黑龙江省 | 龙江杯          |
| 8  | 广东省 | 金匠奖  | 23 | 青海省  | 江河源杯         |
| 9  | 山西省 | 汾水杯  | 24 | 西藏   | 雪莲杯          |
| 10 | 陕西省 | 长安杯  | 25 | 内蒙古  | 草原杯          |
| 11 | 湖北省 | 楚天杯  | 26 | 新疆   | 天山奖          |
| 12 | 湖南省 | 芙蓉奖  | 27 | 甘肃省  | 飞天奖          |
| 13 | 福建省 | 闽江杯  | 28 | 宁夏   | 西夏杯          |
| 14 | 河北省 | 安济杯  | 29 | 云南省  | 优质工程一等奖      |
| 15 | 河南省 | 中州杯  | 30 | 广西   | 广西优质工程奖(或广西_ |
|    |     |      |    |      | 真武阁杯)        |
|    |     |      | 31 | 安徽省  | 黄山杯          |

**园林绿化类项目**,以下奖项亦予以认可:投标人获奖情况——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以及其所属的县级以上(含)地方学会评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市政类项目**,以下奖项亦予以认可:投标人获奖情况——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定颁发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省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精品示范工程或市政优质工程,市、县级市政工程协会或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市政优质工程。

- (4)、以上所有奖项除符合(3)的规定外,如颁奖的机构为行业协会组织,则该行业协会组织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权限,否则对应 奖项不得分。
- (5)、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第1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第 1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和奖项。
- (6)、如允许有2家及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在标函标评审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取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计分。

# (7)、评审规则

在通过商务标评审后,按照标函标和商务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3个进入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若出现被否决情况 或在开评标现场补充承诺响应性评审投标承诺内容被扣分的情况,则从其余投标人中按照总 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直至满足3个。

注: 当标函标和商务标总得分有并列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随机确定排序。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个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可行,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个定 标候选人。

#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 造价工程师为主。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依次进行标函标、商务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 审。

####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4.2 评审对象

- 4.2.1 标函评审:工程承诺、企业及项目经理荣誉评审。
- 4.2.2 商务评审: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 4.2.3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4.2.4 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4.3 推荐定标候选人

经全部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3个定标候选人。

- 5. 评审内容
- 5.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4 评分标准
- (1) 标函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5.2 评审细则

#### 5.2.1 标函评审: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工程承诺,企业、项目经理荣誉情况等方面对投标人的标函进行评审。

#### 5.2.2 商务评审:

# 5. 2. 2. 1 投标报价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

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①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②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
-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 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 5. 2. 2. 2 投标报价评审:

-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 投标总价是否合理。
- (2) 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组价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
- (3) 主要材料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
- (4) 措施项目评审: 措施费用报价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是否相符或低于成本。
- (5) 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 是否符合招标 文件的要求。
- 5.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本章 6.3。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 5. 2. 3 初步评审

- (1)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 (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 (3)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 5.2.4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 施工组织设计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主要施工机械、劳动力是否满足施工

要求;质量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保障和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完善、工程网络计划是否合理及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是否与现场相符。

- 5.2.5 其他评审: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5.2.6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 5.2.7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5.1和5.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标函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B。
  - (3)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 5.2.8 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5. 2. 9 投标人得分=A+B+C。(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6. 否决投标

-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文件创建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等信息一致的;
- (1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 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 (1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 不可竞争费、税金报价低于造价管理等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 (3)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 (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 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5)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 (6)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 (7)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 (8)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 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以及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 (11)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

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评审过程中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总报价均不扣除不可调整费用。
-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定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评标结果

-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审相关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及定标候选人名单。
  - (9)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前3个。

##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10、定标办法

# 10.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定标规则

方法一: 集体议事法

- 10.2.1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 10.2.2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各自发表

- 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 10.2.3 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10.2.4 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集体商议后,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方法二: 票决法

- 10.2.1 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可以票决晋级入围,也可以票决淘汰入围。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 10.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 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在进入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0.2.3 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 2 个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10.2.4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
-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 10.3 定标程序

#### 10.3.1 定标时间与地点

- (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 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 (2) 定标地点必须在当地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 (3) 定标方法中如要采取问询答辩的,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定标备选单位答辩的时间、地点及答辩人员要求等信息,书面通知中不得透露问询答辩内容及其他影响定标结果的信息。
- (4) 中标候选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问询答辩通知后两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参加答辩问询,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失去问询答辩资格,定标会议不得参加。
- (5)如定标备选单位参与问询答辩的,答辩人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10.3.2 定标前准备资料

定标会议开始前,应当准备好以下资料:

- (1) 项目招标文件:
- (2) 定标备选单位投标资料:
- (3) 项目定标方法及记录表,票决材料(需要投票的);
- (4)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 (5) 考察报告(如有);
- (6) 其他与项目定标有关的资料。

# 10.3.3 定标会议程序

- (1)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号)规定执行。
  - (2) 定标会议中, 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 (3) 招标人决定是否进行问询答辩,如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 (4) 如需要进行问询答辩的,在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 (5)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②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③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
- ④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函调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 风险等。
- ⑤如要求定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有关问题,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 ⑥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⑦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 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⑧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包括: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要素、 考察报告及函调相关资料(如有)、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

## 10.4 定标参考因素

主要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勾选):

- ☑ (1)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 ☑ (2) 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项目经理历史变更情况;
- ☑ (3) 企业资质等级;

- ☑ (4) 企业获奖情况;
- ☑ (5) 类似业绩;
- ☑ (6) 服务便利度;
- ☑ (7) 质量安全保障性:
- ☑ (8) 劳资纠纷可控度;
- ☑ (9) 信用评价、投标报价:
- ☑ (10) 合同稳定性、履约可靠度、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 □ (11)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 10.5 定标报告

- 10.5.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情况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 (2) 考察报告(如有);
- (3) 答辩提纲(如有);
- (4) 中标人的名称;
- (5) 中标人相关投标信息(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等);
- (6)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结果的排名;
- (7) 其他有关材料。
- 10.5.2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10.6 资料归档

招标人应将定标的资料随同招标环节的资料按规定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

#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发包人       | (全称)         | : _\$      | <u> 款县桂</u>  | 林中心等         | 学校      |              |      |          |     |              |                 |           |
|-----------|--------------|------------|--------------|--------------|---------|--------------|------|----------|-----|--------------|-----------------|-----------|
| 承包人       | (全称)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        | 《中华人目        | <b></b>    | 和国民法         | 5.典》《中       | 华人民     | <b>共和国</b> 發 | 建筑法》 | 及有       | 关法律 | 规定,          | 遵循 <sup>-</sup> | 严等、       |
| 自愿、公      | 平和诚实         | 信用         | 的原则,         | 双方就          |         |              |      | <b>_</b> | 程施口 | 二及有美         | <b></b>         | 协商        |
| 一致, 共     | 同达成如         | 下协         | 议:           |              |         |              |      |          |     |              |                 |           |
| <b>–,</b> | 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 1. Л      | 工程名称:        |            |              |              |         |              |      | 0        |     |              |                 |           |
| 2. I      | <u>【程地点:</u> | 黄山         | 」市歙县         | 桂林镇          |         |              |      | 0        |     |              |                 |           |
| 3. Д      | [程立项批        | 比准文        | で号: <u>发</u> | 改综合          | 【2025】4 | 19 号         |      |          | 0   | ·            |                 |           |
| 4. 赏      | 资金来源:        | <u>申请</u>  | <u> </u>     | 育专项债         | 资金      |              | 0    | _        |     |              |                 |           |
| 5. I      | 工程内容:        | <u>为约</u>  | 力儿教学         | 用房、肌         | 8务用房。   | 、附属)         | 用房、酉 | 己套设      | 施及该 | と<br>各<br>采り | <u> </u>        | <u>详见</u> |
| 工程量清      | 单及设计         | 图纸         | 0            |              |         |              |      |          |     |              |                 |           |
| 群体        | 工程应附         | 《承         | 包人承担         | 览工程项         | 目一览表    | · (附         | 件1)。 | <u> </u> |     |              |                 |           |
| 6.        | [程承包范        | 5围:        |              |              |         |              | 0    | _        |     |              |                 |           |
| 二、        | 合同工期         |            |              |              |         |              |      |          |     |              |                 |           |
| 计划        | 开工日期         | :          |              | 年            | 月       | 日。           | _    |          |     |              |                 |           |
| 计划        | 竣工日期         | :          |              | 年            | 月       | 日。           | _    |          |     |              |                 |           |
| 工期        | 总日历天         | 数:         |              | <u>天。</u> 工其 | 用总日历:   | 天数与          | 根据前边 | 比计划      | 开竣コ | 二日期i         | †算的             | 工期        |
| 天数不一      | 致的,以         | 工期.        | 总日历チ         | <b></b> 天数为准 | 0       |              |      |          |     |              |                 |           |
| 三、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工程        | 质量符合         |            | 一次性验         | <u> 俭收合格</u> |         |              | 标准。  |          |     |              |                 |           |
| 四、        | 签约合同         | 价与·        | 合同价格         | 各形式          |         |              |      |          |     |              |                 |           |
| 1. 签      | 签约合同价        | 〉为:        |              |              |         |              |      |          |     |              |                 |           |
| 人员        | 見币 (大写       | <b>i</b> ) |              |              | (¥      |              | 元)   | ;_       |     |              |                 |           |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人民币 (大写)          | (¥         | 元);_     |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į:         |          |                |
|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                |
|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
| (4) 暂列金额:         |            |          |                |
| 人民币 (大写)          | (¥         |          |                |
| 2. 合同价格形式:        |            | o        |                |
| 五、项目经理            |            |          |                |
|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o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   | 司文件:       |          |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          |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          |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6) 图纸;           |            |          |                |
| (7)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b>;</b> ; |          |                |
| (8) 其他合同文件。       |            |          |                |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   | 与合同有关的文    | 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 <b>‡组成部分</b> 。 |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   | 人就该项合同文    | 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 7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
|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 | 用合同条款及其    |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 | 耳人签字或盖章。       |

其中: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1 0. 2.1 1         | ,,,,,,,,,,,,,,,,,,,,,,,,,,,,,,,,,,,,,, |
|--------------------|--|
| 九、签订时间             |  |
| 本合同于               |  |
| 十、签订地点             |  |
| 本合同在               | 签订。                                    |
| 十一、补充协议            |  |
|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 | 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十二、合同生效            |  |
| 本合同自               | 生效。                                    |
| 十三、合同份数            |  |
|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心 早                | 11.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填写说明:专用合同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列入合同签订前实质性实施合同的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书面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据实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 据实填写;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 \_\_\_\_\_; 电子信箱:据实填写 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据实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据实填写\_\_\_\_; 联系电话: 据实填写 电子信箱:据实填写\_\_\_\_\_; 通信地址:据实填写\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搭建的临时现场办公室、临时工棚、材 料堆放 \_\_\_\_\_。 1.1.3.9 永久占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用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搭建的临时现场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站(如             |
|--|
| 需)、水稳搅拌站(如需)、填土场(如需)、材料堆放及周边临时道路由承包人按发包人                 |
| 要求负责取得所需的批准手续。   |
| 1.2 语言文字   |
| 使用其他语言: _/。  |
| 1.3 法律   |
|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
| 1.4 标准和规范  |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有特殊要求的标准、规范等: 双方约定的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               |
| 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                 |
| 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合同协议书;   |
| 2、 <u>中标通知书</u> ;  |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 4、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含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                     |
| 条款为准)_;  |
| 5、通用合同条款;  |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7、图纸;  |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9、 <u>承包人承诺</u> ;  |
| 10、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                                       |
| 11、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
|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
|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数量: 完整施工图纸3套;               |
|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施工单位出具相应的收件凭证。    |
| 1.6.4 承包人文件                               |
|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有)、工程进度报表、 |
| 工程量报表及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正式开工前7天内</u>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u>三份</u>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u>书面形式</u> ;               |
|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    |
| 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允许图纸不得转借或向  |
| 第三方透露。                                    |
| 1.7 联络                                    |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
|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u>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自行协调处理混凝土搅拌站(如需)、弃土场(如需)、材料堆放及周边临</u>

# 时道路等所需的场地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符合有</u> 关规范并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符合有关规范并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用于与本项目</u> 无关的其他事项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用于与本项目</u> 无关的其他事项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包含在合同价内\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u>。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 名:  | 据实填写 | ; |    |    |
|-----|-----|------|---|----|----|
| 身份证 | 正号: | 据实填写 | ; |    |    |
| 职   | 务:  | 据实填写 |   | _; |    |
| 联系  | 电话: | 据实填写 |   |    | _; |
| 电子伯 | 言箱: | 据实填写 |   |    | _; |
| 通信均 | 也址: | 据实填写 |   | 0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发包人代表签字只构成初步审查和初步确认,只有加盖发包人公章才能表明发包人予以明确和认可,且涉及工程质量、工程量、工程价款等核心问题的,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审核后,再由发包人根据检测或审核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进行综合考量后予以确定。虽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但工程量或数量不实的内容,均为无效文件,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并及时办理各项签证、验收等手续。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1)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现场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事宜管理及协调。督 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 工程师(如有)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 (2)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无权减免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3)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减免承包人在合同中应承担的责任。
  - (4)承包人只能接受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的指令。
  - (5)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 (6) 发包人代表,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下列职权:
  - ①因某一合同事件,需要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价款;
  - ②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的签付;
  - ③任何作为结算依据的工程量、工程综合单价的确认;
  - ④开工、暂停工程施工、复工指令的下达等。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u>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u>的水、电、电讯线路开工前 3 日内有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现场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

# 支付;

-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的要求: 开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
-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之前: 开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 开工前3日内完成;
- (5)施工场地平整、施工临时道路及外接电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都已计入,如未 计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不再另行计费。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是\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u>证保险等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时间:<u>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书</u>。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 施工合同额的 10%。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 工程最终结算完成支付60天内。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中标后根据发包人发放的一次性告知书要求整改包括并不限于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竣工决算、施工检验评定及质量保证等技术资料,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按歙县城建档案局、歙县城投公司、歙县档案局各</u> 自的要求移交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需装订成文本送达)。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u>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减少;
- (2)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实际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

- 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 损失的,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3)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发包人违约的除外);
- (4)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的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 他承包人提供分表借口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 (5)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垃圾应该有人清除;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上发生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等负全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相关费用。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6)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7) 所有主要材料进场前均必须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同意确定后方可进场 且不低于控制价中主材价格要求的档次,需由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现场监理认可并抽样送检 合格后,方可使用;
- (8) 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的现场监督及管理。对于已完工的工程,在本工程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好成品保护,并且对现场其它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负责无偿修复或赔偿。己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不适用发包人逾期验收,未交付占用等情况);
- (9) 施工过程中按施工程序履行报验手续,工程竣工前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 参加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申请竣工结算;
- (10)因施工造成原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费用包含 在项目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 (11)符合黄山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并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 费用。防尘措施须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止规定并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费

用。

- (12) 承包人在现场开工30天内,需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进行梳理,编制相应的环境保护方案,报监理审批。
  - (14) 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工作;
  - (15) 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作给予配合。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据实填写 ;

身份证号: 据实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据实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据实填写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据实填写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据实填写;

联系电话: 据实填写;

电子信箱: 据实填写;

通信地址: 据实填写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全面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除以上约定外,执行合同</u>通用条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25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少</u>于8小时)项目经理考核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 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或 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及专题会,无故不参加,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次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u> 并承担**300000**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 <u>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u>。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u> 一切损失及合理费用,并承担300000元违约金。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

止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经监理核实,由发包人同意</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u> 1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承担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 <u>的,发包人可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u>。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u> 1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实行每天项目早会上报制度(内容包括任务交底、安全教育等), 每缺一天处以违约金1000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
|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以施工图为准 。           |
| 3. 5. 2 分包的确定                     |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电梯采购及安装。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符合各项资质管理规定,且需经过建设单位确认。 |
|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
| (1)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另行约定</u>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u>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履约担保金额及期限: \_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担保的期限: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返还\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并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进行监</u>督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负</u> 责。

# 4.2 监理人员

| 心血垤土准州: | 总监理工程 | 呈师: |
|---------|-------|-----|
|---------|-------|-----|

| 姓   | 名:  | 据实填写     | ;        |      |   |
|-----|-----|----------|----------|------|---|
| 职   | 务:  | 据实填写     | <b>₹</b> | ;    |   |
| 监理工 | 1程师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b>:</b> | 据实填写 | ; |
| 联系电 | 1话: | 据实填写     |          | ;    |   |
| 电子信 | 氰箱: | 据实填写     |          | ;    |   |
| 通信地 | 地:  | 据实填写     |          | ;    |   |
| 关于出 | ュ理人 | 的其他约定: 据 | 民实填      | 写_。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u> <u>承包人自费整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承担合同结算价3%以内的质量罚金; 如果因此导致工</u> 期延误,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本项目须争创省级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得省级建筑工程装饰奖后

对中标单位一次性给予中标合同价的1.0%的奖励,未获得省级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对中标单位 扣除中标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收到通知24小时内,超过24</u>小时未检查的以承包方所记载的资料为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创建市标化工地为目标,确保安全、</u> 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责。
- (2)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 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
  - (3)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事故处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执行安徽省及黄山市文明施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u>治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并根据歙县创建全国文明县城相应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后7日内提交监理、发包人审查</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执行安徽省及黄山市文明施工、建筑施工扬尘</u>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并根据歙县创建全国文明县城相应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照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施工方按月提交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报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日,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报</u>送发包人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u>包人和</u> 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发包人和</u>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开.   | 工前7天  | o                           |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 | 及期限: | 开工前7尹 | <del>-</del> - <del>-</del>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 | 数期限: | 开工前7  |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3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 | 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力 | K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
|----|--------------------|---------------|-------------|
| 限: | 开工前7天              | o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 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

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 之三的违约金; 工程延期30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延期 竣工30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工程延期30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30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u> 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时,不包括气候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约定执行,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u>在工作时间内,连续24小时以上的下雨和雪天气,或室外温度低于零下5摄氏度以下</u>;
  - (2) 大雾天气, 能见度不足100米以下的;
  - (3) 遇到六级以上大风。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
|------------------------|---|--|
| 工程创优奖励 <sup>10</sup> : | /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sup>&</sup>lt;sup>10</sup> 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要求"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 1.5%、1.0%和 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用于工程创优"。创建标准化工地荣誉的参照同等级别的优质工程奖给与创优奖励。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u>要材</u>料采购前应提供样品、采购时需有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参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由承包人承担  | o |  |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由承包人承担  | o |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由承包人承担  | o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   |  |
|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
|                  |         |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设计变更</u>; 现场签证;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对于已经标前审核项目,中标后原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予调整。) \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u> 调整; 合同中变更增加后无类似工程项目的造价, 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7天内                |     |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 | 个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 法和金 |
| 额为 | /:o               |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
|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方式确定。 |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方式确定  |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
|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 10.8 暂列金额                 |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o     |
| 11. 价格调整                  |       |
|                           |       |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中标后在工程施工期间,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内的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 材料价格可以调整,调整方法为当期价(<u>以工程开工至完工黄山市地区信息价的</u> 平均 价为当期价为当期价)与基期价(<u>以控制价编制期间的黄山工程造价为基期价</u>)的差幅超过±5%(不含本数)范围时给予调整,此差价仅计税。在工程施工期间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本数)范围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 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

-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风险。②无论本工程是否延期,在施工期间内,除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石、沥青混凝土)价格予以调整外(调整方式详见: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其余均不予调整均按中标单价执行(包括政策性调整)。 ③对于已经标前审计项目,中标后原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予调整。④施工组织形式和施工措施的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①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数量按实结算。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式: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 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③无论本

工程是否延期,在施工期间内,除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石、沥青混凝土) 价格予以调整外(具体调整原则详见前款合同价格调整),其余均不予调整均按中标单价执 行(包括政策性调整)。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发生的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 场签证,经发包方和监理方字认可后实施。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缺项、漏项、 报零均被视为对业主的优惠,中标后不作调整。⑥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与技术标内容 相符。对缺项、漏项、报零的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均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 ⑦规费、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安徽省现行的综合单价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2 预付款11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u>。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超过合同价格10%开始起扣,分二期扣</u>除,第一期扣除预付款200万元,剩余款项在第二期付款时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另行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2018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安徽省消耗

<sup>&</sup>lt;sup>11</sup>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和《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精神,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

# 量定额】(2018版)及2018年【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 | 表计量支付的, | 是否适用第 | 12.3.4 项 | 〔总价合同的计 |
|----|-------------------|---------|-------|----------|---------|
| 量) | 约定进行计量:           | /       |       | 0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12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的预付款,每完成5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量申请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审核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为9%),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甲方拒付不视为违约。

12.4.1.1 开工前应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资料齐全出具开工令后方可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2) 已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后); (3)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4) 社保局出具的缴纳工程保险证明; (5) 安全报监审查表; (6) 质量监督申请表; (7) 消防审核意见书(房建类); (8)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9)工程项目经理、工程师等五大员资格证书、上岗证; (10) 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承诺书; (11)图纸会审记录及设计院回复。

12.4.1.2 承包人应遵循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严格编制并执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保障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由承包人购买相应工程项目保险。

<sup>&</sup>lt;sup>12</sup> 按照《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 183 号)、《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和《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建市规〔2023〕2 号)要求,进度款支付不应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 80%,其中,合同工期 365 天以上(含本数)且合同价款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

- 12.4.1.3 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签证管理严格按政府办【2018】17号文件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执行)。坚持"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变更涉及的事项填写按政府办【2018】17号文件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执行)提交审批变更。若承包人逾期未报审或未经报审擅自施工,视为放弃该项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4.1.4 签证审批表需一式三份,签证情况属实,金额明确,附有示意图(三方签字)、 照片等影像资料。各单位签署意见需明确事项、工程量、处理意见,不得有含糊词语。签字 必须带有日期,所有表格不得涂改。
- 12.4.1.5 项目经理考核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工程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工程建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对承包人做出相应处罚。发包方有权对工程进行常规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步施工。竣工图必须加盖竣工章,并由设计监理审核。

项目竣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组织进行施工资料验收,施工资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组织竣工验收。

12.4.1.6 根据《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要求,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每年元旦至春节期间不受理工程决算资料。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决算资料,由发包人 报送审计机构审计,如审减额超过5%,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如审减额在5%以内,其 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1.7承包人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2.4.1.8发包人所付工程款须汇到本合同承包人指定账户(合同签订时所提供账户,无 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变更,如承包人需变更收款账户,需出具委托书证明)否则为无效付 款每笔付款。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编制资金付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能 予以付款。

12.4.1.9 承包人应保证具备处理施工中出现各种纠纷的能力,以应对施工中出现的纠纷,同时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周边单位、组织、居民、群众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范围内原有道路及其相关设施的防护工作,若有损坏必须及时修复与更新,如由此引发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1.10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和《歙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通告》的有关规定,采购的货物包装及相应木制品禁止使用松 科植物及其制品。

12.4.1.11 工程自开工起至交付使用之日止由承包人保证道路施工区域内卫生整洁,防

# 治措施达到环保要求。

- 12.4.1.1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1)高噪声设备增设简易隔声屏障; 2)施工单位应合理 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在白天施工作业,如确实要在夜间施工,严禁使用高噪声机械。
- 12.4.1.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建材应相对集中推放,对建材堆放点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如设置挡风屏障等;2)在项目四周安排防尘网;3)强化施工场地管理,按时洒水降尘,运输车量不得将尘土跌落;4)大风天气不装卸会引起扬尘的建筑材料。
- 12.4.1.14水污染防治措施1) 在场地周围制作明沟和沉淀池,泥浆水经沉淀后再排放2) 排放口应设隔棚,禁止直接排入下水道;3) 经常清理排水道,确保水流畅通。
- 12.4.1.15 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1) 垃圾应集中推放在指定地点; 2) 向渣土管理部门办理渣土垃圾排放处置,计划申报手续。施工单位应配备管理人员,对现场实施管理,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将土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及工程土清理干净; 3) 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将施工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保证周边环境整洁; 4) 生活垃圾应由专人负责清理集中,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严禁随地丢弃,污染环境。
- 12.4.1.17 本项目预付款按建市(2021)23号"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 文件执行。

#### 12.4.1.19变更与调整

- (1)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 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 (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 (3)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发包人 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 (4)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 (5)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 (6)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 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 (7)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 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 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 (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9) 下列情形的工作内容不予办理工程变更:
- ①未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监理指令实施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的。
- ②因施工方法不正确、工序不合理或保障措施不到位导致工程返工的。
- ③缺乏安全、环保措施以及缺少相应设施的。
- ④利用清单子目不平衡报价,变更施工方案的。
- ⑤对施工图理解不够,或对地质、地形、气候条件不熟悉导致方案改变、工程返工的。
- ⑥未经批准擅自在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外实施的工作量。
- ⑦工程合同和施工图中虽未明确但根据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施工工艺要求 必须实施的辅助工作内容。
- <u>⑧对能够预见的特殊事件未采取措施</u>或不可预见的特殊事件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进 行控制或采取措施不力的。
- ⑨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明确设计内容,如隐蔽工程实施、施工措施、招标中工程 量清单 漏项漏量等,施工单位在招投标答疑中未提出质疑的。
  - ⑩其他不予办理工程量变更的情形。

#### 13.8.3.2工程设计变更

-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进行变更、签证,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发包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设计变更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限额,发包人应同时追加估算、概算,并经发改部门核准后方能生效。
- (2)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 (3)由承包人造成的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由承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实施。上述设计变更造成的设计及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必须明确以下内容:编号、工程 名称、发生的时间、发生的部位或范围、变更原因说明、内容做法或相关图纸说明。涉及临 时用工的工程联系单还必须明确工程量、工日数和工日单价,综合单价应明确是否含税金。
- (5)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 包人确认。变更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项目现场办各专业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及时签字确认。
- (6) 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7) 承包人不能因为尚未签证的工程量变更联系单或洽商记录影响正常工程施工。
- (8) 承包人由于施工不当造成实际完成工程量错误的部分,发包人不予计量,也不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 (9)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编制目录的、完整的、有效的结算资料原件、附件和复印件,并由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13.8.3.3 确认变更价款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电力定额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 (2)工程变更时,应扣除按初步设计图纸计算的相应实际工程量,变更造价按本竣工 结算办法办理。

# 13.8.4 关于现场签证的约定

- (1) 现场签证单必须明确以下内容:编号、工程名称、发生的时间、发生的部位或范围、变更原因说明、内容做法或相关图纸说明。涉及临时用工的工程联系单还必须明确工作量、工日数和工日单价(综合单价应明确是否含税金)。
- (2) 现场签证单的签证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签证办法,经由发包人认可的责任人签字加盖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 (3) 现场签证单内容牵涉隐蔽工程的,承包人必须在其隐蔽之前交由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现场检查并签字确认。
- (4) 现场签证单须在工程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后补办的现场签证单一律 无效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        |   |
|-----------------------|--------|---|
|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   |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o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o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 | E的约定:/ |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   |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7天内    |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                            |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 13.2 竣工验收                               |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存  |
|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 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二 |
| 程的移交。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
| <u>执行</u> 。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3.3 工程试车                               |
| 13.3.1 试车程序                             |
|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 13.3.3 投料试车                             |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 13.6.1 竣工退场                             |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3日起15日内完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u> 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天内  | o |   |
|----------------------|-------|---|---|
|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14天内  |   | o |
|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 | 式和程序: | / | c |
|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 /     |   |   |
|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       |   |   |

- (1) 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时间及份数: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和报告,如未能按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且无合理理由时,则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放弃了未提交资料部分相关工程的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已提交的结算资料,直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咨询单位的结算报告结果即为最终结算结果。
- (2) 发包人能够给予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时间: 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后180天内。
- (3) 结算办法:竣工结算时,结算价="经确认的合同总价"+设计变更+风险范围以外的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奖励-罚款-未实施或实施计量未达到"经确认的合同总价"的内容。
- (4) 本工程实行总价合同形式,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除以下因素允许调整外, 实施及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 ①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调整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所引起工程费用增减时:
  - ② 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指令)。

- ③ 中标单位的施工图必须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图,审图要求变更的内容涉及费用的:如果增加费用,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如果降低费用,合同总价应相应减少。
- (5)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和以上可调整项目,中标人应严格按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的时效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审价单位确认后调整价格。变更工程价格按下列方法进行:
  -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电力定额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 (6)由于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方法:招标范围 内有的各种材料价格变化幅度5%以内不予调整,其他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调整,新增其它品 种材料参考施工期间《黄山工程造价》公布的歙县地区材料单价(平均)计算:《黄山工程 造价》信息价中未列出的材料,可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市场询价商定,作 为结算依据。
  - (7) 工程结算需要发包人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内容:

- (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 (2) 水电费的结算: 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并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水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4 最终结清

| (1)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3份           | _° |
|-----|------------------|--------------|----|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工程竣工验收</u>合格后30天。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 15.2 缺陷责任期                                 |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
|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结算结束后扣除工程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     |
| 金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  |
| 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 15.3.1 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款预留等方式提供质量  |
| 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工程款的3%,具体为:/。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
|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 |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
| 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保函或保证保险。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 15. 4. 1 保修责任                              |
| 工程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   |
| 限;   |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 (6) 绿化工程为 1 年;                             |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前面未提及项目及设备设备按厂家提供的保修期计    |
| 算,未满2年按2年起算,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
| 16. 违约                                      |
| 16.1 发包人违约                                  |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   |
| <u>决</u>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
|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
|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
| 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
|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 16.2 承包人违约                                  |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 同约定    |
| 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 按

# 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通知改正。
- (9)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控制价、 合同价和结算价,在7天内可以提出异议,如异议没有合法依据或不符合规定,承包人仍拒 不接受的视为违约。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工程师通知指令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如有承包人原因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 0.03%合同价/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责令整改、如整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将违法分包的部分另行发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工期延误责任,如影响总进度或施工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承担重新采购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竣工验收全部 一次合格标准,"若达不到竣工验收全部一次合格标准,则按 5%的工程总造价承担违约责 任;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担所有整改费用,并赔偿 按不小于2%的工程总造价的违约金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 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请施工人员安排修补,所产生的的费用另加10%的管 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剩余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处理。
- (8) 不配合发包人其他分包单位、服务单位工作: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关于承诺实施不到位情况:承担工期延误 责任,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和承担违

约金。其他未作约定的,执行通用条件及专用合同条件各具体条款。 (10)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并执行建设单位项目早会每天(任务交 底、安全教育)早上8点钟之前上报制度,每缺一天处以违约金1000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国家或当 地政府政策的改变,项目建设许可条件发生改变;(2)超过工程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评估 范围,并经有关部门或单位评估后认可的大范围地质灾害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 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 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方自行决定,费用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3人以上单数,由发包人、承包人聘请无相关利益的专

| <u>家</u> | o              |       |      |         |      |      |             |              |              |
|----------|----------------|-------|------|---------|------|------|-------------|--------------|--------------|
| 选定       | 争议评审员的         | 期限:   | 安通用台 | 合同条执行   |      | o    |             |              |              |
| 争议       | 评审小组成员         | 的报酬承担 | 担方式: | 发包人、方   | 承包人: | 均摊   | 0           |              |              |
| 其他       | 事项的约定:         |       |      |         | /    |      | °           |              |              |
| 20. 3.   | .2 争议评审小       | 、组的决定 | •    |         |      |      |             |              |              |
| 合同       | 当事人关于本         | 项的约定: |      | /       |      |      | o           |              |              |
| 20. 4    | 仲裁或诉讼          |       |      |         |      |      |             |              |              |
| 因合       | 同及合同有关         | 事项发生的 | 的争议, | 按下列第_   |      | (2)  |             | _种方式解        | 军决:          |
| (1)      | 向              |       | 仲裁多  | 委员会申请任  | 中裁;  |      |             |              |              |
| (2)      | 向 <u> 歙县</u> 人 | 民法院起  | 斥。   |         |      |      |             |              |              |
|          |                |       |      |         |      |      | 2           | 编号 <b>:</b>  |              |
|          | (受益            | 人名称): |      |         |      |      |             |              |              |
| 鉴于       | (以7            | 下简称"受 | 益人"  | )与      | (以   | 下简称  | "申请         | 人")于_        | 年月           |
| 日就       | (标段编号          | 号)的   | (    | 标段名称)   | 有关事  | 项协商  | 一致共         | 同签订 <u>《</u> | <u> </u>     |
| (以下简     | 称"基础合同         | "),开  | 立人根却 | 居基础合同   | 了解到  | 申请人う | <b></b> 与基础 | 合同项下         | 之承包人,        |
| 受益人为     | 基础合同项下         | 之发包人, | 基于申  | 目请人的请求  | 文,开立 | 工人同意 | 就申请         | う 人履行与       | <b>ラ受益人签</b> |
| 订的基础。    | 合同项下的义         | 务,向受益 | 益人提供 | 共不可撤销、  | 不可转  | 专让的见 | 索即作         | 付独立保 i       | 函(以下简        |
| 称"本保     | 函")。           |       |      |         |      |      |             |              |              |
| 一、5      | 本保函担保范         | 围:承包人 | 未按照  | 基础合同的   | 的约定履 | 夏行义务 | ,应当         | 前一受益人        | 人承担的违        |
| 约责任和     | 赔偿因此造成         | 的损失、  | 利息、徇 | 聿师费、诉证  | 公费用等 | 等实现债 | 责权的         | 费用。          |              |
| 三、;      | 本保函担保金         | 额最高不适 | 超过人民 | 民币 (大写) | )    |      | 亡(¥         | )            | 0            |

-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                        |
|---|--|--------------------------|
|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   | 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  | 址是:。                     |
|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力   |                          |
| 函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br>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P体。文益八木经找万节围 <u>问息</u> 转 |
|   |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   | y、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
| 的 | 独立有效。  |                          |
| 在 |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其<br>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br>地人民法院管辖。<br>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与 | 建, 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受益人所    |
|   | 开 立 人:   | _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   | 地 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 话:   |                          |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日

# 附件 2 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 (受益人名称):                                 |
|--|
|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              |
| 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 |
| 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 |
| 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 |
| 简称"本保函")。                                |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   |
| 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 |
| 费用。                                      |
|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
|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丰    |
|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
|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 |
| 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开 立 | 人:  |      |     |     |   | (公章) |   |
|-----|-----|------|-----|-----|---|------|---|
| 法定付 | 大表人 | (或授权 | 代表) | : _ |   | (签字) |   |
| 地   | 址:  |      |     |     |   |      | _ |
| 邮政组 | 扁码: |      |     |     |   |      |   |
| 电   | 话:  |      |     |     |   |      |   |
| 传   | 真:  |      |     |     |   |      |   |
| 开立日 | 寸间, | 年    |     | 月   | Н |      |   |

# 附件3 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        | (受益人名称):     |                |                |        |            |     |
|--------|--------------|----------------|----------------|--------|------------|-----|
| 鉴于     | (以下简称"受益     | 人")与           | (以下简称'         | "申请人") | 于年_        | 月   |
| 日就     | _(标段编号)的     | (标段名称)         | 有关事项协商-        | 一致共同签记 | 丁 <u>《</u> | >>  |
| (以下简称基 | 础合同"),开立人根   | 提基础合同了的        | 解到申请人为基        | 础合同项下  | 之发包人       | .,受 |
| 益人为基础合 | ·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于 | 中请人的请求,        | , 开立人同意就       | 申请人履行  | 与受益人       | 签订  |
| 的基础合同项 | 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台   | 合同约定的除工        | 程质量保修金り        | 人外的工程款 | () 付款ジ     | 义务, |
| 向受益人提供 | 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   | 的见索即付独立        | 保函(以下简称        | 尔"本保函" | ) 。        |     |
| 一、本保   | 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   | 表履行基础合同组       | 约定的工程款支        | 付义务,应  | 当向受益       | 人承  |
| 担的违约责任 | 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b>夫、利息、律师</b> | 费、诉讼费用等        | 等实现债权的 | 费用。        |     |
| 二、本保   | 图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 过人民币(大写        | )              | £ (¥   | _) 。       |     |
| 三、本保証  | 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   | 至基础合同约定        | 定的除工程质量        | 保修金以外  | 的全部工       | 程结  |
| 算款项支付之 | 日后日止。        |                |                |        |            |     |
| 四、开立   | 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   | 人发来的书面作        | <b>寸款通知后的七</b> | 日内无条件  | 支付,前       | 述书  |
| 面付款通知即 | 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   | 且应满足以下要        | 求:             |        |            |     |
| (1) 付款 | 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   | 保函的有效期內        | <b>为</b> ;     |        |            |     |
| (2) 载导 | 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                |        |            |     |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
|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独立有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开 立 | 人:  |         |     |   | (公章)   |
|-----|-----|---------|-----|---|--------|
| 法定付 | 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 | : _ |   | _ (签字) |
| 地   | 址:  |         |     |   |        |
| 邮政编 | 扁码: |         |     |   |        |
| 电   | 话:  |         |     |   |        |
| 传   | 真:  |         |     |   |        |
| 开立即 | 寸间: | 年       | 月   | H |        |

# 第5章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1. 计价依据

-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 2. 工程造价确

- 2.1 工程造价计价遵循合法、独立、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宜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2.3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工程单价和工程费率计价。
- 2.4 应正确使用工程造价信息数据和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费用构成完整,计算正确,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 2.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 否则不予备案。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主要依据如下:
  - ① 现行的计价规范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 ② 现行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③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④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⑤ 拟定的招标文件;
- ⑥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 3.3 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等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 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 4. 招标控制价编制

- 4.1 招标控制价编制的依据有:
  - ① 现行的计价规范;
  - ② 现行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及工程所在地市计价规定;
  - ③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④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⑤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⑥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⑦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⑨ 其他相关材料。

- 4.2 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和工程费率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标准、计价定额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清单费和税金项目清单费等。
-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条编制依据确定。
  -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 (2)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以及市场调查价格计数。
  -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综合单价。
  -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国家和省的定额消耗量计算。
  - (5)综合单价中管理费、利润为可竞争性费用,其费率按国家和省、市的定额规定标准计取。
  -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条约定计算。
- 4.4 措施项目清单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以及计价规范的规定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计算。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 4.5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①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②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计入工程单价。
- ③ 零星工作项目按招标人在零星工作项目表中列出的人工、材料、机械数量,结合第4.1条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人工、材料、机械费用;
  - ④ 总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 4.6 不可竞争性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定计取,不得降低标准。
- 4.7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开标前 5 日向招标人提出或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 5. 投标报价编制

- 5.1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有:
  - (1) 现行的计价规范;
  - (2) 本省现行实施的计价办法及工程所在地市计价规定: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 答疑纪要;
  -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9) 其他相关资料。
-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 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 别成本价。
-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 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综合费组成。
- 5.5 措施项目清单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本招标文件第 5.1 条编制依据确定。
- 5.6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其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预留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价等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不可竞争费用含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税等按规定文件计取。
- 5.7 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定计取,不得降低标准。税金应采用增值税模式,投标人依据现行文件要求计取增值税。

###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6章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 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 1. 图纸目录(表 6-1)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图纸

(另册)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1 一般要求。
- 3.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标文件封面<br>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 一<br>'   |               | i称)                       | 标 | 设施工招标             |
|--------------------|----------|---------------|---------------------------|---|-------------------|
|                    |          |               |                           | 标 | 没施工招标             |
|                    |          |               |                           | 标 | 设施工招标             |
|                    |          |               |                           | 标 | 设施工招标             |
| 力                  | <b>没</b> | 七二            | `                         |   |                   |
| ‡                  | <b>几</b> | <del>+=</del> |                           |   |                   |
| J.                 | X        | ∕N⊁I∖         | $\overrightarrow{\nabla}$ | 仕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b>善</b><br>直单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委      | 托代理           | 人:                        |   | 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月\_\_\_日

#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以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3 授权委托书。
- 2.4 联合体协议书。
- 2.5 投标保证金。
- 2.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2.7 施工组织设计。
- 2.8 项目管理机构。
- 2.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2.10 资格审查资料。
- 2.11 异常低价评审表
- 2.1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4 其他材料。

# 说明:

- (1) 2.1~2.5、2.8~2.13 均为标函标内容;
- (2) 2.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为商务标内容;
- (3) 2.7 施工组织设计为技术标内容。

# 2.1.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以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 (一) 投标函

| 致:       |                    | (招标人名称):                              |                |         |              |
|----------|--------------------|---------------------------------------|----------------|---------|--------------|
| 1. 我方已   | 仔细研究了              | (项目编号)(项目名                            | 名称)            | _标段施工招  | 标文件          |
| 的全部内容,经  | 考察项目现场和研           | 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                          | <b>这</b> 及其他招标 | 资料后,愿意  | 以商务          |
| 标书中的投标总  | 总报价,工期             |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                             | 实施和完成          | 承包工程,修  | 补工程          |
| 中的任何缺陷,  | 工程质量达到             | 标准。                                   |                |         |              |
| 2. 我方承   | 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 可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         |              |
| 3. 如我方   | 中标,我方拟派_           |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 (建造师),         | 其项目经理   | !(建造         |
| 师)资质为    | (专业)               | 级建造师。                                 |                |         |              |
| 4. 随同本   | 投标函提交投标保           | <b>R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b>                   | (大写)           | (¥      | ) 。          |
| 5. 如我方   | 中标:                |                                       |                |         |              |
| (1) 我方承  | 《诺在收到中标通》          | 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划                          | 定的期限内与         | 你方签订合同  | 司。           |
| (2) 随同本  | x投标函递交的投           | 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                          | 且成部分。          |         |              |
| (3) 我方承  | 《诺按照招标文件           | 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         |              |
| (4) 我方承  | <b>《诺在合同约定的</b>    | 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 <b>司工程</b> 。   |         |              |
| (5) 我方承  | :诺本投标函在招标          | 示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                          | <b> </b>       | , 在招标文件 | 规定的          |
| 投标有效期期滤  | <b>萌前对我方具有约</b>    | 東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力                          | 方发出的中标         | 通知书。    |              |
| 6. 我方在.  | 此声明,所递交的           |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                          | 完整、真实和         | 印准确,且不  | 存在招          |
| 标公告 (投标递 | <b>这</b> 请书)3.5条、第 |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                         | 4.3 条规定的       | 的任何一种情  | <b></b> 「形。如 |
| 有虚假或不实之  | 之处,招标人有权耳          | 取消我方的定标候选人或中                          | 7标人资格,」        | 且我方承担被  | 记入不          |
| 良行为记录并被  | 皮限制在黄山市投           | 标等后果。                                 |                |         |              |
| 7. 我方声明  | 月,上述承诺未尽           | 事宜一切按招标文件要求技                          | 丸行。            |         |              |
| 8        |                    | (其他                                   | 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字或盖章)   |              |
|          |                    | 地址:                                   |                |         |              |
|          |                    | 网址:                                   |                |         |              |
|          |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月       |              |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1.1.2.8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投标承诺书

|        |                                       | (招标人):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我公司自愿参加                               |                       |
| 和诚实    | 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                       |
|        |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                        | (注册                   |
| 号:_    | ),符合注册建造师                             | 所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拟派的本项目的项    |
|        | 里、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均属于由投标企业组                 |                       |
| 人须织    | <b>山前附表)。</b>                         |                       |
|        | 2、若我公司中标自愿接受招标人或本项目!                  | <b>监督部门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b> |
|        | 3、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                  | 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     |
| 价格     | 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                  |                       |
| , חרוע | 4、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信用要求(招标)                  |                       |
|        |                                       |                       |
|        | 5、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                   | 曲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具实拥有,    |
| 无任何    | 可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                          |                       |
|        |                                       | _                     |
|        |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 负责,如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在本次     |
| 交易     | 5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愿接受若中村                | 示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    |
| 管部     | ]给予我公司不良记录等处理。                        |                       |
|        | 特此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盖单位章):              |
|        | 法定                                    |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四)标函得分自评表

| 评分项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     |      | _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年   | 月    | 日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     |    |
| 系      |     | (投标。 | 人名称)的法 | 定代表人。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盖单位章 | 至) |
|        |     |      | 年      | 月     | H  |

#### 2.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
|-------------------------|------------------------|
|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
| 回、修改(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
|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委托期限:。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                        |
|                         |                        |
|                         | 月日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                        |
|                         |                        |
|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 | 毛4.4. 原担从人上点从生工广工层边址即立 |

#### 2.4.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         | (所有成员单位   | 名称) 自愿组        | 组成     |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井     |
|---------|-----------|----------------|--------|-------------------|
| 同参加     | (项目名称)_   | 标段施            | 工投标。现  | !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1       | (某成员单位:   | 名称)为 <u></u>   |        |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 2. 联合体牵 | 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作 | 本各成员负          | 责本招标项  | 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
| 并代表联合体提 | 交和接收相关的资  | 料、信息及技         | 指示,并处: |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
| 实施阶段的主办 | 、组织和协调工作。 | )              |        |                   |
| 3. 联合体将 |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 的各项要求。         | ,递交投标  | 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
| 责任。     |           |                |        |                   |
| 4. 联合体名 | 多成员单位内部的职 | <b>!</b> 责分工、合 | i同份额占b | 北等如下:。            |
| 5. 联合体  | 成员        | 为中             | 口小企业,  | 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出     |
| 为       | %, 其中联合体) | <b>式</b> 员     |        | 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   |
| 内容占比为   |           | 寸提供中小分         | 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   |
| 投标落实促进中 | 小企业发展政策时  | 填写, 否则         | 无需填写。  | )                 |
| 6. 本协议书 | 自所有成员单位法院 | 定代表人或          | 其委托代理  | !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 |
| 同履行完毕后自 | 动失效。      |                |        |                   |
| 7. 本协议书 | 一式份,      | 联合体成           | 员和招标人  | 各执一份。             |
| 注:本协议   | 书由法定代表人签: | 字的,应附着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 应附授权委   | 托书。       |                |        |                   |
|         |           |                |        |                   |
|         |           |                |        |                   |
| 牵头人名称   | : ( j     | 盖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_ |                | (签字或   | 盖章)               |
|         |           |                |        |                   |
| 成员一名称   | : (j      | 盖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_ |                | (签字或   | 盖章)               |
|         |           |                |        |                   |
| 成员二名称   | : (j      | 盖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2.5 投标保证金

-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 (4) 如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 2.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编号:  |            |
|--|------------|
| 致: 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            |
| 开立人获得通知, <u>(投标人)</u> 于年月日参加编号为 <u>(标段</u> 组 | 扁号)        |
| 的 <u>(标段名称)</u> 投标(即"基础交易")。                 |            |
|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        |
|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       | 开立         |
| 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u>_</u> 元 |
| (¥) 。  |            |
|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
| (2) 投标人在由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规标人订立今同。                   |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开立人:    |      |          |   | <br>(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 | 授权代表 | <u> </u> |   | (签字)     |
| 地 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电话:     |      |          |   | _        |
| 传 真:    |      |          |   | _        |
| 开立时间:   | 年    |          | 日 |          |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 2.5.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政府投资项目)

| 致: | (招标人名称)    |            |  |  |  |
|----|------------|------------|--|--|--|
|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  |  |

- 1. 我单位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诺单位(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 |  |
| 日期:年月日              |  |

#### 2.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表中格式仅供参考,使用时应结合编制的依据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 2.6.1 投标报价书封面
- 2.6.2 总说明
- 2.6.3 汇总表
- 2.6.3.1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2.6.3.2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6.3.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 6.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
- 2.6.4.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2.6.4.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6.5 措施项目清单表
- 2.6.5.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2.6.5.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2.6.6其他项目清单表
- 2.6.6.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2.6.6.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2.6.6.3 材料暂估单价表。
- 2.6.6.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6.6.5 计日工表。
- 2.6.6.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2.6.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6.8 主要材料价格表

#### 2. 6. 1 投标报价书封面

投标报价书封面如下:

# 投 标 总 价

| 招标人: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大写):       |              |
|             |              |
| 投 标 人: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
| 编制人:        |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
| 时间:年        | 三月日          |

#### 2.6.2 总说明

#### 总 说 明

-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利润以及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 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 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 本报价的币种为\_\_\_\_\_

#### 2. 6. 3 汇总表

#### 2.6.3.1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单项工程名称 |       | 其中(元) |             |    |
|----|--------|-------|-------|-------------|----|
| 序号 |        | 金额(元)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br>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 2.6.3.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其中(元)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 额(元)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br>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2.6.3.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 (元) | 其中: 暂估价<br>(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_              |
| 2. 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3. 1 | 暂列金额       |        | _              |
| 3.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3  | 计日工        |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4    | 规费         |        | -              |
| 5    | 人工费调整      |        |                |
| 6    | 税金         |        | -              |
|      |            |        |                |
| 投标报  | ·<br>      |        |                |

#### 2. 6. 4.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金    | <b>额</b> (元)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br>单位 | 工程 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 需评审综合单价的项目在该项目编码后面加注"\*"号。

#### 2.6.4.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           | 3称  |              |       |     |                | 计量单位      | <u> </u>      |           |                 |
|----------|-------|---------------|-----|--------------|-------|-----|----------------|-----------|---------------|-----------|-----------------|
|          |       |               | 清   | <b>事</b> 単综合 | ·单价组》 | 成明细 |                |           |               |           |                 |
|          |       |               |     |              | 单价    | (元) |                |           | 合作            | (元)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定额<br>单位      | 数量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br>费和<br>利润 | 人工<br>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br>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br>价 |       |               | 小计  |              |       |     |                |           |               |           |                 |
| 元/工<br>日 |       | 未计价           | 材料费 | ð (元)        | (元)   |     |                |           |               |           |                 |
|          | ÌÌ    | 青单项目组         | 综合单 | 价(元          | )     |     |                |           |               |           |                 |
|          | 主要材料。 | 名称、规          | 格、型 | <b></b>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br>) | 暂估单 价 (元) | 暂估合<br>价<br>(元) |
|          |       |               |     |              |       |     |                |           |               |           |                 |
| 材<br>料   |       |               |     |              |       |     |                |           |               |           |                 |
| 费<br>明   |       |               |     |              |       |     |                |           |               |           |                 |
| 细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其     | <b>其他材料</b> 费 | 费   |              |       |     |                |           |               |           |                 |
|          | 权     | 材费小i          | +   |              |       |     |                |           |               |           |                 |

注: 计价定额没有的项目,在"组成明细"栏中补充。

# 2. 6. 5 措施项目清单表

#### 2.6.5.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 | 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元) |
|---|---------|--------------------|------|--------|-------|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1)      |                    |      |        |       |
| 其 | 2       |                    |      |        |       |
| 中 | 3       |                    |      |        |       |
|   | 4       |                    |      |        |       |
| 4 | 2 夜间施工费 |                    |      |        |       |
|   | 3       | 二次搬运费              |      |        |       |
| 2 | 4 冬雨季施工 |                    |      |        |       |
| į | 5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费     |      |        |       |
| ( | 6       | 施工排水               |      |        |       |
| , | 7       | 施工降水               |      |        |       |
| 8 | 8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Ç | 9       | 己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1 | .0      | 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         |      |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 2.6.5.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      |      |        | 计量 |     |          | 金额(元)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単位 | 工程量 | 综合<br>单价 | 合 价   | 其中<br>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 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 2.6.6其他项目清单表

#### 2.6.6.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 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 2.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5    |             |      |       |    |
|      | 合 计         |      |       |    |

注: 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此处不汇总。

#### 2. 6. 6. 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2.6.6.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br>单位 | 单价<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 2. 6. 6. 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 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2.6.6.5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_  | 人工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 二小计 |      |      |    |  |  |
| =  | 材 料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米     | 4小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

#### 2.6.6.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br>(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 金额(元) |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方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1           |      |        |       |

#### 2.6.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6.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1.1  | 社会保障费   |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        |       |
| (2)  | 失业保险费   |      |        |       |
| (3)  | 医疗保险费   |      |        |       |
| (4)  | 生育保险费   |      |        |       |
| (5)  | 工伤保险费   |      |        |       |
| (6)  | 住房公积金   |      |        |       |
| 1.2  | 工程排污费   |      |        |       |
| 2    | 税金      |      |        |       |
| 2.1  | 增值税     |      |        |       |
| 2.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2.3  | 教育附加费   |      |        |       |
| 2.4  | 地方教育附加费 |      |        |       |
| 2.5  | 水利建设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合       | 计    |        |       |

#### 2. 6. 8 主要材料价格表

#### 2.6.8 主要材料价格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及特殊<br>要求 | 单位 | 单价<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施工组织设计

- 2.7.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计划、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应技术保证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7.2 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暗标编制和装订。
  - 2.7.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方式评审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 型号 | 数量      | 国别 | 制造 | 额定功率   | 生产 | 用于施 | 夕沪 |
|------------|------|----|---------|----|----|--------|----|-----|----|
| <b>分</b> 写 | 设备名称 | 规格 | <b></b> | 产地 | 年份 | ( KW ) | 能力 |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2.8. 项目管理机构

# 2.8.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TIEL &Z | Lil. Fr | TI 14 |      | 友 sit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名     |      | 年龄   |   |   | 学       | 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  | 于 |   | 学校      | 专  | 小              |
| 主要工作经历 | i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 | 类似项目 |   | Ž | 担任职务    | 发色 | <b>见人及联系电话</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 2.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2.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 (万元) |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所列分包仅为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2.10. 资格审查资料

# 2.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4-4-2 43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取    | 只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追  | 哥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其中     | 中  | 切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  | 刀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2.10.2 近年财务状况

#### 2.10.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 类似项目指\_\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10.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2.10.5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2.11. 异常低价评审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br>(不扣除不可调整费用)                |  |
|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br>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br>(不扣除不可调整费用) |  |
|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  |
| 承诺  |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br>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br>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

| 投标人:_  |    | (盖单位章 | 至)  |  |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  | 盖章) |  |
| 日期:    | _年 | 月     | 日   |  |

#### 注:

- 1.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才需提供此表;
- 2.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3.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5.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 6.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 2.1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1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4</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u>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u> <u>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 ③定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定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sup>13</sup>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sup>14</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u>某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某某公司</u>,从业人员\_\_\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_(例如:中型企业)。

#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5

| 本单位郑重声  | 声明,根据《财   | 攻部 民政部 | 17 中国 | 残疾人联合会关  | 于促进残疾人勍 | 业政府采  |
|---------|-----------|--------|-------|----------|---------|-------|
| 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 | 141号)的 | 规定,   | 本单位为符合条  | 件的残疾人福利 | ]性单位, |
| 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招标   | 活动由   | 日本单位承担工程 | 1 0     |       |
| 本单位对上述  | 述声明的真实性   | 负责。如有  | 「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应  | 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日期:     |           |        |       |          |         |       |

<sup>15</sup>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 2.14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8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

#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 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 黄山风景区规土处, 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 (一) 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二) 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 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5%,并在"黄山智 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 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 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 (三) 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5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 (一)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 (二)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 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

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统。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 (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 (一)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 (二) 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 扣分其信用分值, 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 适当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

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 (三) 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 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 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 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 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 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 议。

#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约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